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黔艺规办发〔2020〕1号

签发人：龙仕勇

关于印发《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文旅局、省文旅厅直属各单位、省内各高校及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

经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和省委有关部署，规范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更好地发挥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艺术科学繁荣发展，参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用于资助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和培养文化艺术科学人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支持关系全省文化和旅游及艺术建设实践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体现全省传统特色和优势的艺术学学科建设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及艺术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促进多出优秀成果、优秀人才。

第三条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文化艺术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贵州省文旅厅组织成立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艺规领导小组”），负责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省艺术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二）审批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年度经费预算、选题指南和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三）审定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规章。

（四）管理、监督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的使用，筹措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经费。

（五）评选和奖励省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艺规办”）是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

门和办事机构，设在贵州省文化艺术研究院（贵州省戏剧创作中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受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组织全省文化艺术科研人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二）执行和落实省艺术科学研究规划，拟定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制定年度课题申报选题指南。

（三）受理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省课题立项建议名单。

（四）监督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六）组织建立省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

（七）制定省艺术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章。

（八）组织省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

（九）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十）承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贵州省境内的高等学校，艺术研究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艺术机构，作为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本单位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二）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提供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实施的条件。

（四）跟踪管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及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省艺规办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退回课题组负责人因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而必须退还的资助经费。

（六）承办省艺规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课题类别

第七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包括年度课题、委托课题。资助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全省文旅融合发展中文化艺术建设实际、亟需开展的研究课题。

年度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主要资助对推进艺术科学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中文化艺术建设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委托课题资助全省文旅融合发展中急需或者其他特殊

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研究课题。

第八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类别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艺术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九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通过选题指南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青年课题的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

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对申请人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审核申请人资格和申报内容并签署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省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结合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申请人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文旅深度融合中文化艺术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省艺规办对已受理的年度课题申请，原则上应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委托课题经省艺规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仅组织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评审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省艺规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课题。

省艺规办应当将拟资助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艺规

办实名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省艺规领导小组对拟资助课题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省艺规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十八条 课题评审工作社会关注度高，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各项规章制度。

具体而言，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是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或者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不得干扰课题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做到公正严谨、清正廉洁。省艺规办也可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与省艺规办签订立项通知书，各方按要求履行有关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自收到省艺规办资助通知之日

起 15 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省艺规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黔财教〔2019〕104 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课题年中进展报告，查看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艺规办提交本单位课题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艺规办对各个课题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作出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三条 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

（一）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限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三种形式。从课题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成果形式

为专著类课题的完成时间为 2 至 3 年，字数原则上要求 10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类课题完成时间为 1 至 2 年，字数原则上要求 3 万字以上；论文集类课题完成时间为 2 年，篇数原则上要求 10 篇以上，其中要求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 3 篇以上，且每篇论文字数要求在 4000 字以上。

（二）省艺规课题逾期未能完成，原则上不再延期，作撤项处理。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课题负责人在完成时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省艺规办批准后方可实施，年度课题总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委托课题总延期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延期后再次超过规定时限未能完成的，做撤项处理并公开通报批评，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全国艺规项目和省艺规课题。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后，报省艺规办审批：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三）变更项目名称。
- （四）变更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 （五）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六）需要延期。

（七）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可直接由责任单位审批后报省艺规办备案：

（一）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二）其他非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为科学评估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省艺规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必要时，省艺规办可单独组织对有关课题成果进行会议鉴定。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省艺规办负责组织。

第二十八条 选定通讯鉴定专家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鉴定组织单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

（二）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人。

（三）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人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四）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项目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

（五）鉴定组织者须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二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课题最终研究成

果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厅级（含）以上部门完整采纳吸收。

（三）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且其研究成果质量已得到地厅级（含）以上部门认可。

第三十条 课题负责人、参加者以“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须事先征得省艺规办同意。验收合格的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贵州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字样。

第三十一条 省艺规办和各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及课题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第三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优秀课题研究成果的出版。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省艺规办对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研究、中后期管理、经费使用和鉴定结项等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和指导,如需实施终止研究、撤项、公开通报批评、退回资助经费、在一定期限内限报等处罚行为,应报请省艺规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公开通报批评申请人和责任单位:申请课题已获得资助的,可作出撤项决定,责任单位负责追回已拨付的全部或者剩余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申请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一) 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二) 编造虚假前期研究成果及其学术贡献。

(三)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四)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五)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六) 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和鉴定结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者撤项申请,省艺规办也可报请省艺规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作撤项处理,并公开通报批评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负责追回已拨付的全部或者剩余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

项目和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一)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或者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侵犯知识产权、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出版或报送相关领导和部门的。

(三)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或者擅自改变课题名称、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四) 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或者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五)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或者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和相关材料的。

(六)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者最终研究成果的。

(七) 第一次鉴定未通过、修改后复审或者二次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八) 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九)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六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艺规办应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公开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课题管理松懈，成果优良率和按时结项率长期偏低的。

(三) 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职责的。

(四)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课题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五) 纵容、包庇申请人、课题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六) 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七) 不配合省艺规办监督、检查课题实施的。

(八)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七条 评审或者鉴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艺规办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公开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或者鉴定有关的信息的。

(三) 未公正评审或者鉴定课题的。

(四) 利用评审或者鉴定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或者鉴定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艺规领导小组建议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或者鉴定有关的信息的。

(三) 干预评审或者鉴定专家工作的。

(四) 利用评审或者鉴定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的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如果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省艺规办应认真分析研判,讲究方式方法,正确区分和处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学术观点问题,对存在严重政治问题,特别是否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攻击党和政府的,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情节特别严重的,省艺规领导小组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实施问责的相应主管部门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艺规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